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临 2017-09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由于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南化股份”变更为“*ST 南化”。

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上述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但由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亏损，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理由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5020001 号）。经审计，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14,231.40 元，2016 年末净资产为 263,846,725.94 元。且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情形，因此，公司认为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实施停产搬迁，搬迁工作推进未如预期；2015 年，公司将涉及搬迁的资产转让给南化集团，控股子公司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仍在建设中。目前，公司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以从事贸易业务为主。预计在未来三个月内母公司无法恢复生产正常，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二）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规定

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认为本次暂时不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的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它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